

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理财受托方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：5,000 万元
-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：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（SDGA200471）
- 委托理财期限：183 天
- 履行的审议程序：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不超过 80,000 万元(含 80,000 万元)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该额度可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。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及 2020 年 4 月 22 日的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4）。

一、本次委托理财概况

(一) 委托理财目的

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。

(二) 资金来源

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。

(三)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

2020年4月22日，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《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受托方名称	产品类型	产品名称	金额(万元)	预计年化收益率	预计收益金额(万元)
民生银行	银行理财产品	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	5,000	3.30%	不适用
产品期限	收益类型	结构化安排	参考年化收益率	预计收益	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183	保证收益型	无	3.30%	不适用	否

(四)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

1.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，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；

2.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；

3.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，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，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；

4.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，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；

5.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三、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

1.产品名称：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（SDGA200471）

2.产品收益类型：保证收益型

3.挂钩标的：USD-3MLibor

4.产品起息日：2020年4月22日

5.产品到期日：2020年10月22日

6.合同签署日期：2020年4月22日

7.是否提供履约担保：否

8.理财业务管理费：无

9.支付方式：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

（二）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：金融衍生品类资产

（三）风险控制分析

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，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，风险可控，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、政策风险。

防范措施：1、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；2、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、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；3、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，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；4、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。

四、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

（一）受托方的基本情况

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（公司代码：600016），与本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19年12月31日	2018年12月31日
资产总额	2,142,313,400.40	1,386,819,709.64
负债总额	300,397,005.35	248,555,386.84
净资产	1,841,916,395.05	1,386,264,322.80
项目	2019年12月31日	2018年12月31日
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	377,957,402.95	264,939,996.91

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，公司购买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，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。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。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 5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（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）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7.39%。

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通过适度理财，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、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七、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、独立董事意见

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不超过 80,000 万元(含 80,000 万元)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该额度可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。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八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

金额：万元

序号	理财产品类型	实际投入金额	实际收回本金	实际收益	尚未收回本金金额
1	银行结构型存款	85,000	85,000	2,352.52	0
2	银行结构型存款	70,000	0	0	70,000
合计		155,000	85,000	2,352.52	70,000
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				70,000	
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/最近一年净资产(%)				38.00%	
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/最近一年净利润(%)				7.39%	
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				70,000	
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				10,000	
总理财额度				80,000	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4日